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33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被上訴人

即追加被告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3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

01 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依上說明，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
02 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最終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上訴人福海風
05 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1
06 1月12日所召開110年第4次董事會就如附表所示議案所通過
07 之決議無效。(二)確認被上訴人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永傳公司）所有之福海公司3271萬6770股普通股，其中821
09 萬6670股股權不存在。(三)福海公司於111年1月11日經臺北市
10 政府核准所為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應予塗銷。(四)福海公司
11 應將股東名簿記載永傳公司持有普通股股份數3271萬6770股
12 之登記塗銷，並恢復登記為永傳公司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為24
13 50萬100股。經核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第(一)、(二)項性質
14 上均屬財產權訴訟，上訴人未主張所獲得之客觀利益，且不
15 能核定，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
16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
17 65萬元定之。至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第(三)、(四)項與第(二)
18 項間，就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故該二項之訴訟標
19 的價額不合併計算。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計330萬元（計
20 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21 萬5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
22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
23 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30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